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3破申52号

申请人：姜忠，男，1975年1月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镇东村四组25号。

被申请人：常州安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14KX32P，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熹，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7月29日，本院以(2024)苏0413破申52号立案审查申请人姜忠请求对被申请人常州安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家天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30日向被申请人安家天下公司邮寄送达了异议通知书。

安家天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5月20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常金劳人仲案字(2024)第29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常州安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姜忠拖欠工资35666元。二、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常州安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姜忠经济补偿40000元。2024年6月6日，安家天下公司以不服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金劳人仲案字(2024)第299号仲裁裁决书为由，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

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院认为，申请人姜忠主张对被申请人安家天下公司享有债权所依据的仲裁裁决书尚未生效，不能证实其对安家天下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姜忠对常州安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姜忠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二份，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丽莉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姚佳璐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雁婷

书 记 员 姬小莉